

致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函

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函悉。经我公司核查，截至目前，除已披露信息外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3日

